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9月17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经营、治理及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2025年2月，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4,353.2558万股变更为54,295.9091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4,295.9091万元。

2025年8月，公司已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股份48,17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95.9091万股变更为54,291.091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4,291.0913万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章程（2025年9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职责权限要求。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履职管理要求，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内部审计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子公司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配套制度规则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周崇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孟庆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庆一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同步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补选后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儒欣、黄磊、孟庆一

提名委员会：师晓燕、崔勇、孟庆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孟庆一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二十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是由周儒欣、李建辉、赵耀升、秦加法、胡刚、杨忠良、杨力壮等七方为发起人，通过对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6890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是由周儒欣、李建辉、赵耀升、秦加法、胡刚、杨忠良、杨力壮等七方为发起人，通过对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6890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65.625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91.0913万元。
3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第十三条 专注以“卫星导航定位”为主要方向的导航产业，坚持“诚信、务实、坚韧”（即“诚实人”）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用户是上帝，合作伙伴是朋友，竞争对手是导师，前进中的敌人是自己”的经营理念，坚持“一诺千金，说到做到，快速行动，细化落实”的经营作风，履行“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导航定位全面解决方案，以此奉献社会，回报客户，回报合作伙伴，回报员工，回报投资人，使我们的生活更美好”的使命，本着用户前台策略，合作多赢策略，无按“内生和外长”的业务发展模式，不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素质和能力，不断创新突破，不断集聚丰富以人为核心的各种有效资源，逐步实现做“受人尊重、员工自豪、国家信赖、国际一流”的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化领先者的愿景。	第十四条 专注导航定位和陶瓷元器件产业，坚持“诚信、务实、坚韧”（即“诚实人”）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用户是上帝，合作伙伴是朋友，竞争对手是导师，前进中的敌人是自己”的经营理念，坚持“一诺千金，说到做到，快速行动，细化落实”的经营作风，履行“向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以此奉献社会，回报客户，回报合作伙伴，回报员工，回报投资人，使我们的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不断提高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素质和能力，不断创新突破，不断集聚丰富以人为核心的各种有效资源，逐步实现做“客户信赖、员工自豪、受人尊重、国际一流”产业化领先者的愿景。
8	第十四条 …… 公司按上述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受到严格限制。公司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尽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为国家强盛与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五条 …… 公司按上述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应受到严格限制。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普通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1	发起人姓名 / 认缴情况：认购的股份数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认购的股份数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周儒欣 3063.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3063.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李建辉 520.0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520.0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赵耀升 186.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186.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秦加法 121.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121.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胡 刚 38.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38.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杨忠良 38.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38.8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杨力壮 31.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31.20万股 2005-12-31 净资产 合 计 4000万股 其中货币出资0 / / 4000万股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认购的股份数 / 持股比例 1 周儒欣 2005-12-31 净资产 3063.20万股 76.58% 2 李建辉 2005-12-31 净资产 520.00万股 13% 3 赵耀升 2005-12-31 净资产 186.80万股 4.67% 4 秦加法 2005-12-31 净资产 121.20万股 3.03% 5 胡 刚 2005-12-31 净资产 38.80万股 0.97% 6 杨忠良 2005-12-31 净资产 38.80万股 0.97% 7 杨力壮 2005-12-31 净资产 31.20万股 0.78% 合计 / / / 4000万股 100%
12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一条 …… 2025年2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7.3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353.2558万股变更为54,295.9091万股，均为普通股。 2025年8月，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股份48,17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295.9091万股变更为54,291.0913万股，均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不得修改。	/
2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2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2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